附件1

起草单位申报须知

**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**

1.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，在数字乡村建设、乡村信息化服务领域取得相关成果的单位。

2.单位合规经营，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，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产品质量、失信警示等不良信息。

3.起草人应根据单位实践经验，从全局出发，结合当前社会形势，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。

**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权利和义务**

1.《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规范》、《数字乡村发展评价指南》团体标准发布后，起草单位列入参编单位名单。

2.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列入《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规范》、《数字乡村发展评价指南》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（每单位限1人）。

 3.授予起草单位《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规范》、《数字乡村发展评价指南》标准参编单位牌匾（证书）。

4.起草人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按时参加标准编委会组织的各类座谈会、讨论会、协调会及调研活动。

5.起草单位能够共享本单位在数字乡村建设、数字乡村服务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，如参与起草单位掌握成熟的相关法律、法规标准等文件，应积极提供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。

6、标准编制需相应经费，将由各起草单位共同承担。此经费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标准编制过程的试验费、调研费和专家咨询费。

7.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、损毁同行企业。

**三、名额限制**

担任两项标准起草单位的名额有限，根据报名先后顺序，行业龙头企业、商会协会、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等单位按比例分配名额，额满为止。

**四、参与原则**

共同参与制定《数字乡村服务企业星级评价规范》、《数字乡村发展评价指南》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，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，应对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适当的支持，以确保标准计划项目按时完成。